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88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8898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8898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88980\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20088980\_ATTACH4.odt、376735100E\_1120088980\_ATTACH5.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縣本培育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84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11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111-113年第二階段計畫」，協助各縣市結合精進計畫辦理旨揭縣本培育工作坊，俾確保健康教育教學品質，本局委請貴校(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協助辦理本案。
- 三、旨揭工作坊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相關課程請參考「課程計畫表」辦理，並依據其中種子教師名單邀請工作坊講師(每一節課均須由種子教師授課)，並須至少規



劃一節 課邀請本市之種子教師教授。

- 四、請貴校將預計辦理工作坊時間、欲增能教學策略之議題、完整課程表及每堂授課教師提供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俾利安排中央輔導委員前往工作坊協助輔導，回覆表單網址如下：<https://reurl.cc/qLxq7N>。
- 五、成果報告書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需繳交縣市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員額表完整名冊；另所轄學校若無合格教師任教健康教育，由兼課或待代課教師授課，請於成果報告書之「出席情形彙整表」具體說明。
- 六、本局將確實盤整市內任教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專長教師資格者，參加旨揭工作坊並核予公假，以達成國民中學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80%之完訓率，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七、檢附「課程計畫表」、「種子教師名單」、「成效評估問卷」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供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全筱曼小姐，電話(02)7749-1727。

正本：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含附件)

